



限制使用多环芳烃认证规则

CQC24-020300-2014

限制使用多环芳烃认证规则 (PAHs 认证)

**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 Restriction
Certification Rules**

2014年6月4日发布

2014年6月4日实施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前 言

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，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本规则代替 CQC24-020300-2009。新旧版规则的主要差异是：认证依据由 CQC1585-2014 替代 CQC1585-2008，增加了产品描述的要求。

制定单位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主要起草人：马奇菊 张海涛 李仰超

1.适用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可能含有 PAHs 的产品和材料，如下所列材料及其制品（不限于）：

- 塑料和橡胶材料；
- 黑色或深色聚合物；
- 纺织品；
- 油漆和防腐剂；
- 使用防蛀剂（如樟脑丸等）进行运输和储藏的原材料（例如皮革、木料、刷毛等）；
- 其它产品（例如：石化产品、润滑油、防锈油、木炭、木榴油、焦油、药物、颜料、染料、农药、脱膜剂、电容电解液、矿物油、柏油、杀虫剂、杀菌剂、蚊香等）。

2.认证模式

PAHs 认证模式为：产品检验

3.认证基本环节

3.1 认证的申请

3.2 产品检验

3.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
4.认证申请

4.1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

a) 整机产品按型号划分申请单元

b) 组件、元器件产品可按系列划分单元，应将具体型号列出，同系列产品应具备功能相同，结构相似的特点，原则上一个单元内型号不能超过 10 个，若系列产品各型号之间材料无差异时，可适当放宽。

c) 原材料产品可按系列划分单元，应将具体型号列出，同系列产品配方原材料种类应相同或仅仅颜色不同。

4.2 申请认证提交申请资料

a) 正式申请书

b) 产品描述

c)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包括申请人，制造商和生产厂）

5. 产品检验

5.1 样品

5.1.1 送样原则

原则上，需要将所有认证型号，送样至指定检测机构，由检测机构参考产品描述进行主检和差异测试，如系列产品型号材料差异较少，可以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型号，并提供与主检型号有差异的材料及零部件，并注明此差异材料及零部件的功能及安装位置等。

5.1.2 样品数量

一般整机、组件及元器件为一件，原材料为一份，不少于 50g 或 50ml,较小的零部件可适当增加数量，具体送样要求根据产品种类按照检测要求进行。

5.1.3 产品检验样品及相关材料的处置

产品检验后，样品及相关资料由检测实验室封存三个月，三个月内不予退样，三个月后可与申请人协商后处置。相关资料保存在 CQC，保存时间为 5 年。

5.2 产品检验

5.2.1 样品拆分

参照国家标准 GB/Z 20288 《电子电气产品中有害物质检测样品拆分通用要求》进行。

同一制造商，同批次同时申请时，不同申请单元的检测单元如材料相同可以免于重复检测。同时对于获得 CQC 组件、元器件及材料产品的 PAHs 证书（有效期内）予以承认，免于检测。

5.2.2 认证依据

符合 CQC 1585-2014 《限制使用多环芳烃（PAHs）认证技术规范》中多环芳烃的限量要求。

5.2.3 实验方法

EPA8270D-2007-《气质联用测定半挥发性有机物》

5.2.4 产品检验时限

材料与元器件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，组件与整机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（因检测项目不合格，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）。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算起。

5.2.5 判定

根据产品检验的结果，按照 PAHs 产品检验的检测项目及其量（5.2.2）进行判定，如果样品的测试结果全部符合 5.2.2 的要求，则该样品的 PAHs 检测合格，否则为不合格。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备案并颁发符合性认证证书。同时应注明符合类型，以最低类别为准。如果仅针对样品可接触部位进行检测须在报告和证书中注明。

产品检验结果不符合 5.2.2 要求的，须在查清原因后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毕后，可重新提供不符合检测单元的样品进行检测。

5.2.5 产品检验报告

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，并按照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。

6.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

CQC 组织对型式试验的结论进行综合评价。评价合格后，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，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证书。认证结果评定、批准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。

7. 认证证书

7.1 证书有效期

证书有效期为一年

7.2 认证产品的变更

7.2.1 变更申请

认证后的产品，如果其产品发生了以下的变化，应向 CQC 提出变更的申请。

- a) 证书所列项目发生了变化
- b) 认证的产品的材料和配方发生了变化
- c) 认证的产品的所使用的材料的供应商发生了变化
- d) 其它可能导致检测项目超标的变化

7.2.2 变更评价和批准

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申请变更资料进行评价，确定是否可以变更，是否需要送

样品进行测试，如需送样试验，样品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变更。

7.2.3 变更有效期

变更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

7.3 认证证书的暂定、注销和撤销

按 CQC 有关规定执行

8. 认证标志的使用

符合性认证结果仅对样品负责，不得使用 CQC 产品认证标志

9. 收费规定

认证费用由 CQC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。

